

证券代码：688702

证券简称：盛科通信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5 月

目 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
议案四：关于 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议案五：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
议案六：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
议案七：关于制定《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议案八：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5
议案九：关于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6
议案十：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7
听取事项：《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8
附件 1：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9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其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证明（如有）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其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证明（如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持股证明（如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的持股证明（如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开始前向股东会登记处登记。股

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时应向股东会报告所持股数和姓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投票注意事项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盛科通信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9）。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江韵路 258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吕宝利先生
- 5、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股东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审议会议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	《关于制定<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九) 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 复会，主持人宣读股东会表决结果及股东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现将《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科通信 2025 年年度报告》及《盛科通信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二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的工作做了回顾和总结，并对董事会 2026 年度的工作计划和目标做了规划，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1：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

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一直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5 年度的工作做了回顾和总结，并对 2026 年度的工作计划和目标做了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盛科通信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爱义）》《盛科通信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谢俊元）》《盛科通信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应展宇）》。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四

关于 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994.44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5,883.59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8,188.82 万元，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152.12 万元。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且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综合考虑到公司产品研发、市场拓展等业务活动资金需求量较大，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制度及《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科通信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五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本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先生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57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799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超过 700 人
2024 年业务收入 (单位：亿元)	业务收入总额	40.54	
	审计业务收入	25.87	
	证券业务收入	9.76	
2024 年上市公司 (含 A、B 股) 审计情况(单位：亿元)	客户家数	383	
	审计收费总额	4.71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判决本所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 0.5% 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500 余万元。本所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 05 民初 1736 号),判决本所承担 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07 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 01 民初 11、12 号),判决本所承担 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15 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宗承勇先生,200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8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季晟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青女士,201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4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5 年度的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为 15 万元；2026 年度的年报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拟为 15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科通信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六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100,421.58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为 19,133.86 万元（包含前期已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最终补流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9.05%。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公司将按要求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科通信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七

关于制定《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健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促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拟制定《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科通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董事顺利开展工作，切实履行工作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考核体系等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科通信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

关联股东苏州君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CentecNetworks,Inc.、嘉兴涌弘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涌弘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涌弘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涌弘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九

关于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规范分红行为，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推动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了《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科通信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28,188.82 万元，公司实收股本 41,000.00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科通信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听取事项：《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特制订本方案。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适用对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日止。

三、薪酬方案

（一）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相应薪酬，按月发放。

（二）其他事项

1、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标准为税前标准，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薪酬中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以及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附件 1:**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管理层及各级员工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勤勉尽责，认真依法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权，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目标，董事会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经营目标与任务，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5,053.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994.44 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 119.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802.05 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 101.00%。

2025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举措和成效如下：

1、持续加码研发投入，覆盖高中低端产品研发布局

持续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核心来源，对公司技术突破、产品迭代及可持续发展具有关键意义。研发创新直接决定公司长期盈利能力与发展空间，是实现业务持续增长、保障经营质量、打造长期核心壁垒的根本支撑，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战略性、基础性作用。2025 年度研发费用 67,865.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8.39%，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58.99%。截至 2025 年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总数 418 人，研发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76.28%。

报告期内，依托持续研发，公司不断完善高中低端全产品线布局，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第一，以引领超大规模数据中心互联为目标，明确高端产品投入决心，力争在快速发展的新兴市场中形成较强的核心竞争力；第二，以已有市场和客户需求为牵引，加快推进已量产产品的裂变迭代，提升公司产品丰富度和优化产品性能，力争把握住当下国产化的发展契机，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第

三，系列化布局接入级产品，优先构筑底层平台化能力体系，为提升接入级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夯实基础。

2、深化产业生态协同建设，提升供应链抗风险能力

公司始终将生态链建设与供应链安全稳定作为长期发展的战略重点，持续深化产业生态协同布局。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与国内外供应商、直接客户、最终客户、标准组织等合作伙伴共同构建更紧密的全产业链生态合作关系，实现资源互补和协同发展。

此外，公司高度重视供应链安全与稳定管理，建立健全供应链风险防控机制，强化供应链各环节的管控与保障，积极应对原材料供应波动、地缘政治影响、行业周期变化等潜在风险。公司通过多元化供应商布局、核心物料战略储备、加强本土工艺布局等举措，构建安全、稳定、可控、高效的供应链体系。

3、深化市场拓展布局，推动高端领域芯片产品的导入与渗透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深化与直接客户、最终客户的合作关系，借助前期初步构建的产业生态以及积累的优良口碑，进一步推动市场开拓进展。一方面，公司持续推进已处于量产阶段的产品销售，扩大在企业网络、运营商网络、中等规模数据中心网络及工业网络的客户持续深度合作，实现现有产品市场份额的突破；另一方面，公司正集中资源优势，全力推动高端领域芯片产品的导入与渗透，通过深度绑定行业头部客户，加速高端芯片产品的商业化落地。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深化市场拓展布局，将高端领域作为未来增长的核心引擎。

4、推进公司治理规范化建设，强化运营管理精细度

公司始终将提升治理水平、加强精细化管理作为可持续发展的核心抓手。通过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控合规体系，进一步强化决策科学性与执行高效性。同时，聚焦业务全流程优化，推进管理数字化与流程标准化，以精细化运营管控降低经营风险、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公司战略落地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2025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各次会议。2025 年各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3/28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经营业绩结果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的议案》
			《关于制定<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4/24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8/21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	2025/10/28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八次会议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11/13	《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所有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出发，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认真负责地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作出了重要决策。

公司独立董事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依据其专业知识及独立判断，独立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客观地发表专业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二）董事参加董事会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吕宝利	否	5	5	3	0	0	否
朱枝勇	否	5	5	5	0	0	否
刘澄伟	否	5	5	1	0	0	否
杨璐（离任）	否	5	5	5	0	0	否
高媛	否	0	0	0	0	0	否
SUNJIANYONG （孙剑勇）	否	5	5	0	0	0	否
ZHENGXIAOYANG （郑晓阳）	否	5	5	0	0	0	否
杨爱义	是	5	5	2	0	0	否
谢俊元	是	5	5	4	0	0	否
应展宇	是	5	5	2	0	0	否

（三）股东会会议召开会议及决议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会，其中召开了 1 次临时股东会，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召集、召开股东会合规有序，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议案
1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2025/5/21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5/12/4	《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积极有效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所审议的事项不存在异议，不存在专门委员会成员缺席会议的情况。

1、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的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3/28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选聘方案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4/24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及 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8/21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5/10/28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的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4/24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11/13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第一次会议	2025/3/28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经营业绩结果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第二次会议	2025/4/24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的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3/28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经营业绩结果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4/24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		
--	----	--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全面关注公司运作，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各自专业和信息方面的优势，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忠实履行职责，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四、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全部担保行为进行核查。经核查，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行为，亦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5 年度，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上，公司注重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公司制定并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以期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后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股东会审议事项的决策；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作出及时的回答与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三次业绩说明会，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证路演中心召开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 8 月 28 日在上证路演中心召开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 11 月 6 日在上证路演中

心召开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六、董事会 2026 年度经营及工作计划

展望未来，公司将紧扣战略目标与长期价值导向，为客户和股东持续创造价值。结合 2025 年经营成果与行业发展新形势，围绕芯片研发、供应链保障、市场拓展、加强组织文化建设等核心环节，制定 2026 年经营计划及重点工作。

1、保持较高研发力度，持续完善产品线

公司将持续完善产品线并优化产品性能，覆盖多元化应用场景，满足不同行业、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增强抗风险能力与客户粘性。

芯片行业技术迭代快、准入门槛高，持续研发投入是公司紧跟行业趋势、突破关键技术瓶颈的基础。通过不断加大研发力度，公司能够优化产品性能，提升工艺水平，巩固并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核心技术与自主知识产权有助于提升行业话语权，把握国产替代机遇，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

2、优化供应链管理，深化市场拓展

当前国际贸易环境复杂多变，供应链的安全与稳定是公司稳健前行的压舱石。公司积极寻求多元化的供应来源和市场布局，持续完善供应链体系，加强与供应商的战略合作，保障系列产品的稳定供货能力，加强供应链的安全与稳定。

公司将积极推动面向大规模数据中心和云服务的高端旗舰芯片产品的应用落点，加强与国内头部云服务商、数据中心运营商的深度协同，推进产品场景适配、测试验证与规模化落地，丰富高端芯片应用场景。

3、注重组织文化建设，提升凝聚力

组织文化是企业发展的灵魂，更是凝聚团队力量、激发员工活力的核心纽带。公司注重组织文化建设，将文化理念融入日常管理、团队建设和员工成长全过程，切实增强团队向心力与凝聚力。公司将持续以“用芯链接世界，创芯引领未来”的使命和愿景牵引文化和价值观、行为和习惯、制度和流程。

特此报告。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